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 C13 版）

3、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其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发行人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和（2）单一年度其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发行人上市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4、如发行人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选择与发行人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发行人措施实施完毕（以发行人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其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上述措施。如发行人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其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6、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停止从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四）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与预案

1、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价格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时，本人应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人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本人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本人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2、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发行人披露本人买入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本人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

3、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发行人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和（2）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4、本人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本人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果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管理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

5、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四、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意向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招股意向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公司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上述股份回购的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价格；如因公司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窦宝德、实际控制人窦宝德及窦光朋关于招股意向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窦宝德、实际控制人窦宝德及窦光朋承诺：公司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以上承诺不因职务变动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

（四）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评估机构就招股意向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或本所律师存在过错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执业行为存在过错，违反了法律法规、中国资产评估师协会依法拟定并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后施行的执业准则和规则以及诚信公允的原则，从而导致上述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由此给基于对该文件的合理信赖而将其用于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投资决策的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我们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该部分投资者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性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作出及披露的公开承诺构成本公司的义务，若未能履行，则本公司将公告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立即采取措施消除违反承诺事项，提出并实施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按监管机关要求的方式和期限予以纠正，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作出及披露的公开承诺构成承诺人的义务，若未能履行，则承诺人将及时向公司说明原因由公司公告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立即采取措施消除违反承诺事项；提出并实施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如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益，则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直接扣除承诺人自公司取得的利润或报酬以实现承诺人承诺事项；公司有权直接按承诺人承诺内容向交易所或证券登记机构申请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延期锁定；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公司对本次首发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办[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发行人拟通过如下措施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1、严格执行既定股利分红政策，保证股东回报的及时性和连续性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为完善和健全持续、科学、稳定的股东分红机制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利润分配制度。为保证股东回报机制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发行人已在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时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规划》，进一步落实分红政策。

2、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提升经营决策效率和盈利水平

自成立以来，多年的经营积累和储备为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发行人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发行人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发行人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决策效率和盈利水平。

（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承诺对承诺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发行人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人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及监管机构的相应处罚。

七、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详见招股意向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相关内容。

八、发行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承诺公司股东不存在以下情形：

1、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风险因素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五节之“一、风险因素”。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3,180 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老股东公开发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08%	
发行后总股本	12,680 万股	
每股发行价	【】元/股（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由公司和主承销商组织股票发行询价，根据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7.27 元/股（不含少数股东权益，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照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询价投资者配售与网上向申购的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开户的境内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1、承销保荐费用	4,005.00 万元
	2、审计、验资费用	352.83 万元
	3、律师费用	866.98 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99.06 万元
	5、发行手续费用	46.02 万元
	合计（以上均为不含增值税费用）	5,869.88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dong Bailong Chuangyuan Bio-Tech Co., Ltd.
注册资本	9,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禚洪建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30 日
住所	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德信大街
邮政编码	251200
电话	0534-8215064
传真	0534-2128609
网址	www.sdblcy.com
电子信箱	blcyzqb@dblcy.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	安莲莲
经营范围	氢气 2232 万 Nm3/年生产（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阿洛酮糖、糊精、淀粉及淀粉制品、淀粉糖、食品添加剂、其他食品，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百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2016 年 9 月 12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百龙有限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瑞华专审字[2016]02090011 号《专项审计报告》；2016 年 9 月 19 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百龙有限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天华资评报字[2016]第 1490 号《资产评估报告》。

2016 年 9 月 12 日，百龙有限股东会决议，以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 34,110.21 万元整体变更设立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中 9,500 万元折合股份公司 9,500 万股，其余 24,610.21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

2019 年 11 月 18 日，致同对百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9）第 110ZC0213 号），截至 2016 年 9 月 25 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9,500 万元，累计股本人民币 9,500 万元。

2016 年 9 月 25 日，百龙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将百龙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百龙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议案。

2016 年 9 月 30 日，百龙创园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更换了德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82783494 86XB）。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窦宝德	6,002.50	63.18
2	深圳恩复	1,370.00	14.42
3	唐众	560.00	5.89
4	鸿庆华融	500.00	5.26
5	郭恩元	400.00	4.21
6	窦光朋	304.50	3.21
7	嘉兴恩复	230.00	2.42
8	安莲莲	35.00	0.37
9	张安国	35.00	0.37
10	李冬梅	21.00	0.22
11	禚洪建	21.00	0.22
12	赵德轩	21.00	0.22
合计		9,500.00	100.00

发行人系由百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改制前原企业的所有资产和业务全部进入发行人。改制前原企业、改制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均为益生元系列产品、膳食纤维系列产品和其他淀粉糖（醇）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改制设立发行人前后，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9,50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普通股 3,180.00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2,68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8%。

公司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500.00	100.00%	9,500.00	74.92%
窦宝德	6,002.50	63.18%	6,002.50	47.34%
深圳恩复	1,370.00	14.42%	1,370.00	10.80%
唐众	560.00	5.89%	560.00	4.42%
鸿庆华融	500.00	5.26%	500.00	3.94%
郭恩元	400.00	4.21%	400.00	3.15%
窦光朋	304.50	3.21%	304.50	2.40%
嘉兴恩复	230.00	2.42%	230.00	1.81%
安莲莲	35.00	0.37%	35.00	0.28%
张安国	35.00	0.37%	35.00	0.28%
李冬梅	21.00	0.22%	21.00	0.17%
禚洪建	21.00	0.22%	21.00	0.17%
赵德轩	21.00	0.22%	21.00	0.17%
二、本次发行流通股	-	-	3,180.00	25.08%
合计	9,500.00	100.00%	12,680.00	100.00%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窦宝德	6,002.50	63.18%
2	深圳恩复	1,370.00	14.42%
3	唐众	560.00	5.89%
4	鸿庆华融	500.00	5.26%
5	郭恩元	400.00	4.21%
6	窦光朋	304.50	3.21%
7	嘉兴恩复	230.00	2.42%
8	安莲莲	35.00	0.37%
8	张安国	35.00	0.37%
10	李冬梅	21.00	0.22%
10	禚洪建	21.00	0.22%
10	赵德轩	21.00	0.22%
合计		9,500.00	100.0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任职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窦宝德	6,002.50	63.18%	董事长
2	唐众	560.00	5.89%	-
3	郭恩元	400.00	4.21%	-
4	窦光朋	304.50	3.21%	副总经理
5	安莲莲	35.00	0.37%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	张安国	35.00	0.37%	监事会主席
7	李冬梅	21.00	0.22%	财务总监
8	禚洪建	21.00	0.22%	董事、总经理
9	赵德轩	21.00	0.22%	副总经理
合计		7,400.00	77.89%	-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不存在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五）股东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股东窦宝德、窦光朋系父子关系，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窦宝德与窦光朋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63.18%、3.21%的股份。

股东郭恩元为股东深圳恩复的有限合伙人，郭恩元持有深圳恩复 99.85%的出资比例；股东深圳恩复与嘉兴恩复的普通合伙人均为北京恩利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郭恩元、深圳恩复与嘉兴恩复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4.21%、14.42%、2.42%的股份。

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益生元系列产品、膳食纤维系列产品、其他淀粉糖（醇）系列产品和健康甜味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公司的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食品、乳制品、饮料、保健品、医药、动物营养及饲料等行业。益生元系列产品可改善人体肠道微生态、促进有益菌增殖、抑制有害菌的生长，具有提高机体免疫力、润肠通便等功效；膳食纤维系列产品除具有润肠通便的功能外，还能调节机体胆固醇和血脂水平，服用后可增加饱腹感，用于下游产品中可提高其膳食纤维含量；其他淀粉糖（醇）系列产品作为蔗糖替代品，已广泛应用于食品工业；健康甜味剂产品除可作为蔗糖替代品外，还因热量极低，具有调节人体血糖水平的功能。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益生元系列产品

公司生产的益生元系列产品主要包括低聚果糖、低聚异麦芽糖，以及低聚半乳糖、低聚木糖等。该系列产品作为食品配料广泛应用于食品、饮料、乳制品等行业。

2、膳食纤维系列产品

公司生产的膳食纤维系列产品主要包括抗性糊精和聚葡萄糖。

3、其他淀粉糖（醇）产品

公司生产的其他淀粉糖（醇）产品主要包括麦芽糖醇、果葡糖浆、麦芽糖浆等，主要是作为蔗糖替代品，应用于食品行业。

4、健康甜味剂产品

公司生产的健康甜味剂产品主要为阿洛酮糖，阿洛酮糖是在自然界中天然存在但含量极少的一种稀有单糖，其甜味及口感与蔗糖相当类似或接近，但其热量却远低于蔗糖，对于肥胖以及糖尿病患者是一种理想的蔗糖代替物。阿洛酮糖安全，口感柔和细致，甜味温和细致，食用期间与之后都没有不良口感。美国 FDA 宣布阿洛酮糖不在“添加糖”、“总糖”营养标签中标注，因此在这两项类目中不计算其添加量，为阿洛酮糖在食品中，特别是无糖、少糖产品中大量应用奠定了政策基础。

（三）公司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接销售的销售方式，下游客户主要为食品、饮料、乳品、保健品等生产商和营养健康配料贸易商，贸易商再将产品销售给下游食品、饮料、乳品、保健品等生产商或终端消费者。

（下转 C15 版）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上接 C13 版）

本次发行中所有参加初步询价的投资者报价情况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可以本着谨慎原则，要求投资者进一步提供核查资料，对进一步发现的可能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不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要求的投资者取消其配售资格，并在公告中披露。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上述“网下询价投资者条件”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网下投资者应保证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对不符合条件、不予配合或提供虚假信息的投资者，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人（主承销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收到投资者提交的备案信息、核查材料、或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资格核查材料要求的，则该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初步询价安排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投资者于 2021 年 4 月 1 日（T-5 日）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并办理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申购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 2021 年 4 月 2 日（T-4 日）9:30-15:00。在上述期间内，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可以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报价，报价内容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同一机构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的报价应该相同。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填报同一个拟申购价格，该拟申购价格对应一个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3、配售对象最低申购数量为 200 万股，申购数量超过最低申购量的，超出部分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单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 500 万股。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 0.01 元。

4、下列投资者或配售对象提交的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1）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二、网下询价投资者条件”要求的；

（2）不符合本公告“三、网下询价投资者向中德证券提交的材料要求和提交方式”要求的；

（3）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

（4）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500 万股以上的部分；

（5）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低于 200 万股的，或申购数量超过 200 万股的但超出部分不是 10 万股整数倍的；

（6）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7）被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8）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5、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6、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过程、配售行为、参与配售的投资者资质条件及其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资金划拨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五、发行价格的确定

1、申购量剔除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 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2、确定发行价格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和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3、有效报价的确定

发行价格确定之后，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不低于确定的发行价格、未被剔除、且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 10 家。

六、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9 日（T 日）的 9:30-15:00。2021 年 4 月 8 日（T-1 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公布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 2021 年 4 月 9 日（T 日）的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上交所申购平台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网下投资者在 2021 年 4 月 9 日（T 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应在 2021 年 4 月 13 日（T+2 日）16:00 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2、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9 日（T 日）的 9:30-11:30，13:00-15:00。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2021 年 4 月 9 日（T 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 2021 年 4 月 7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市值的投资者方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每 1 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1 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1,0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1,000 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超过 12,000 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投资者持有市值的计算标准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查询其持有市值或可申购额度。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日（T 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T+2 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七、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 = 网上有效申购数量 / 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在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低于 100 倍（含）的，应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0 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4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50 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

2、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导致网下申购不足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中止发行。

3、若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不足部分不得向网上回拨，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将按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进行配售，将按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确定最终的网上中签率，具体情况请见 2021 年 4 月 12 日（T+1 日）刊登的《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八、网下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完成双向回拨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初步配售：

1、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

（1）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和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为 A 类投资者；

（2）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简称“年金保险资金”）为 B 类投资者；

（3）其他法人及个人投资者为 C 类投资者；

2、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如下原则进行配售：

（1）同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应当相同。

（2）首先将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 50%向 A 类投资者同比例配售，其次将一定比例（初始比例为 10%）的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向 B 类投资者同比例配售，最后将剩余可配售股份向 C 类投资者同比例配售。向 B 类投资者配售的最终比例根据申购情况进行适时调整，以确保 A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 B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B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 C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

（3）若 A 类或 B 类的有效申购不足优先配售数量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向申购数量不足优先配售数量的 A 类或 B 类全额配售，然后向 C 类配售剩余部分。

3、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4、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中止发行。

5、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申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中止发行。

6、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 1 股，产生的零股统一分配给 A 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 A 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统一分配给 B 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 A 类、B 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统一分配给 C 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产生的零股统一分配给申购时间最早的配售对象。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上述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确定网下投资者获配数量及应缴款金额，具体情况请见 2021 年 4 月 13 日（T+2 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九、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 2021 年 4 月 13 日（T+2 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 2021 年 4 月 13 日（T+2 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1 年 4 月 13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醒，网上